

#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工程建设标准 科技创新奖评选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加强标准实施，推广标准化经验，发挥标准化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的支撑作用，充分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对有科技创新的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评选和表彰，进一步提升全省建设科技标准化水平，促进建设标准化事业、建设行业健康发展，经广东省科技厅社会科技奖励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设立“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

**第二条** 为做好评奖工作，确保评选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参考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下设“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标准青年人才奖”和“标准领军人才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的申报、受理、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突出科技性、创新性、先进性、代表性，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由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承办，评选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评选工作经费由协会自筹，不使用财政经费。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的管理，设立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奖励办设在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由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会长、副会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等组成。奖励委员会委员 9~15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

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1 年，可连任。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对奖项的受理、评审及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 （四）研究决定评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五）负责提名国家级行业协会奖项推荐名单。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协会理事会主要成员、专家委员

会委员及会员单位推荐专家代表组成。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标准项目奖的评选范围是：现行有效且实施1年以上（含1年）的下列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以及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含2年）在重要行业、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的企业标准和工程建设领域内导则、指南和图集，以下均统称为“标准”。

获一等奖的标准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行业协会奖项。

**第十二条** 组织奖的评选对象是：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

获一等奖的组织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行业协会奖项。

**第十三条** 个人奖的评选对象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标准化事业，有较强的专业素养、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长期从事标准化工作，为我国标准化事

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各奖项前两名可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行业协会奖项。

**第十四条** 标准项目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各等级奖项评审标准如下：

（一）参评一等奖的标准项目：其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重大技术创新，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企业标准项目应当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专利，并具有重大的行业推广价值。

（二）参评二等奖的标准项目：其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很大作用。企业标准项目应当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并具有较强的行业推广价值。

（三）参评三等奖的标准项目：其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

**第十五条** 组织奖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各等级奖项评审标准如下：

（一）参评一等奖的单位：应承担科研项目，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的标准或相关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意义和经济社会效益；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和实践，参与国

内国际标准化活动，在标准研制、推广、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企业产品或服务所采用的标准均达到或由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水平，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参评二等奖的单位：应承担科研项目，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较大突破，研制的标准或相关成果具有较大创新意义和经济社会效益；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和实践，参与国内标准化活动，在标准研制、推广、实施中作出重要贡献；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以标准促进自身竞争力提升、带动相关行业发展的成效较大。

**第十六条** 标准青年人才奖和标准领军人才奖，评审标准如下：

（一）参评标准青年人才奖的个人：应当在标准化研究与应用方面作出创新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突出的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参评标准领军人才奖的个人：应当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第四章 受理与评审**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由协会会员单位、个人自由申报。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分为受理、初审、评审委员会评审、

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及公告授奖。

**第十九条** 奖励办负责对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专业审查。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以网络评审的形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授奖等级建议后报奖励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的方式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且应有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标准科技创新奖授奖数量、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限定数额，设置如下：

（一）标准项目奖一等奖原则不超过 5 个（每个获奖项目获奖证书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8 个）；二等奖原则不超过 10 个（每个获奖项目获奖证书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不超过 6 个）；三等奖原则不超过 15 个（每个获奖项目获奖证书人数不超过 6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二）组织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名额均不超过 5 个。

（三）标准领军人才和标准青年人才，获奖名额原则分别为 5 名和 8 名。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评选结果在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网站、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

没有重大异议后公布批准和授奖，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予以宣传推广鼓励。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牌等。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对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的申报、评选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该奖项的评选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本协会和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异议处理：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裁决。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解决。异议期满后 30 天为异议处理期，处理期内未处理完异议的项目，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标准科技创新奖实行评选信誉制度。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对评选活动设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遴选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委员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取消其本年度和下一年度参评资格；申报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授奖的，撤销其奖励，同时取消其 3 年内的参评资格；参与评

选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即时终止其参与评选活动。

**第二十九条** 表彰工作完成后，由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将每年度的评奖资料、评选结果情况等，呈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本评选实施细则自颁布起施行，由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